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遂建发〔2019〕222号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直园区建设局，施工图审查机构，设计、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意见，结合遂宁实际，现就遂宁市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图，按照“统一标准、联合审查、结果互认、共同监管”的思路，加快推进住建、消防和人防专业的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通过简化事前项目行政审核（备案）的前置环节及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强化施工图审查质量，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营造便捷的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市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三、实施要求

（一）全面推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海绵建设、节水、节能、光纤到户、绿色建筑等专项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整体性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在现有结构、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的基础上，覆盖“结建式”（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审查，增加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审查专业（篇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可以涵盖的，应当综合作出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审查结论。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作为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的依据。

（二）明确审查技术标准。联合审图实行统一审查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等内容实施整体一次性审查。现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纳入消防、人防、海绵建设、节水、节能、光纤到户、绿色建筑设计合并审查后，作为审查依据的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见附件目录。

（三）明确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委托一家审图机构进行综合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配置相关审查专业人员。凡不具备人防工程防化安全性审查能力，审查人员配置不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的，不得承接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专业的审查。

（四）强化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可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企业库中自主选择，但选择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不得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不合理要求。

因专业审查技术复杂，对于轨道交通、涉密工程等确需委托外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书面报送省住建厅同意后方可委托。

（五）严格审查时限。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切实做好消防、人防审查的承接工作，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在增加消防、人

防、海绵建设、节水、节能、光纤到户、绿色建筑等审查内容后，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限压缩为：中小型工程审查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大型工程审查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工业项目审查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审图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

四、监督管理

（一）推动数字化审图平台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实施数字化审图平台建设，实现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相关主管部门互联互通，实现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数字化审图平台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申报、审查、报备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在线对施工图审查进行监督管理。

（二）严格施工图审查法定程序。结合消防和人防、海绵建设、节水、节能、光纤到户、绿色建筑部门的管理需要，在现有施工图审查工作流程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建设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实现一套图纸整体审查。

审查合格的，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报告应包括政策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内容，并报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部门、水电气及通信单位存档备案。

审查不合格的，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并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上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审查，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按法定程序申请专家评审：

1.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2.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3.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4.国家工程建设标准明确规定可以申请专家评审的。

建设单位申请专家评审时应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请表》（详见附件 1）等申请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可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依据，评审时间不计入施工图审查时间。

（三）强化联动监管。各级住建（建设）、消防和人防、海绵建设、节水、节能、通信、绿色建筑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施工图审查和设计质量进行联合监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设计成果、审查结果负责，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建立完善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信用评价制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强化对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动态管理和事

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大对失信行为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对失信单位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提高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意识。施工图审查机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依法进行查处并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在后续监管阶段，以施工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工程质量监督的依据。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园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住建、消防、人防等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二）加强人员培训。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加强消防、人防、海绵建设、节水、节能、通信、绿色建筑等各类别专业设计人员的配备和培训，提高消防、人防、海绵建设、节水、节能、通信、绿色建筑专业审查能力，并确保审查质量。

（三）积极宣传报道。各级管理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引导建设单位、审查机构、勘察设计公司、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为顺利推行联合审图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
- 1.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报表
 - 2.入库执业施工图审查机构以及联系电话
 - 3.关于印发《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通知》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5号）
 - 4.遂宁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编制规定及审查要点（试行）
 - 5.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29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_____ (印章)

填表日期: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装修 ☐ 建筑保温 ☐ 改变用途)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各专业负责人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隧道		
	消防设计自审小组负责人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图 审查机构								
设计咨 询单位								
单体 建筑 名称	结构类 型	耐 火 等 级	层 数		建 筑 高 度 (m)	占 地 面 积 (m ²)	建 筑 面 积 (m ²)	
			地 上	地 下			地 上	地 下

储 罐	设置位置					总容量 (m ³)			
	设置型式	浮顶罐 (☐ 外 ☐ 内) ☐ 固定顶罐 ☐ 卧式罐 球形罐 (☐ 液体 ☐ 气体) 可燃气体储罐 (☐ 干式 ☐ 湿式) ☐ 其他							
	储存形式	☐ 地上 ☐ 半地下 ☐ 地下		储存物质名称					
堆 场	储量			储存物质名称					
☐ 建 筑保 温	材料类别	☐ A ☐ B ₁ ☐ B ₂		保温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装 修工 程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消 防 设 施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 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 梯 ☐ 灭火器 ☐ 其他:								

提请专家评审的内容:

同时提交的材料:

- ☐ 1. 消防设计文件;
- ☐ 2. 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
- ☐ 3. 设计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技术材料;
- ☐ 4. 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附件 2

入库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单及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	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四川矩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	房建一类市政一类	张 坤	13982548167
2	四川省勘察设计审查中心	成都	房建一类市政一类	彭梅	13036774436
3	四川省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	房屋一类 市政部分一类 (部分二类)	李泽霖	18227618299
4	四川宏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	市政一类	赖梦蝶	15082572720
5	四川嘉合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房屋一类 市政部分一类 (部分二类)	王红霞	15182810325
6	四川中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	市政一类	刘瑞华	13881878876
7	四川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	绵阳市	房屋一类市政二类	夏军	1398118634 遂宁李勤昌 18980184161
8	四川智力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眉山市	房屋一类 市政部分一类 (部分二类)	杨波	13980377776
9	四川省安信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	房屋一类	杜秋霞	18328461504
1000	四川省晨兴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房屋一类 市政二类	付辉	1592856551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川建行规〔2019〕5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各市（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川办发〔2019〕

31 号) 有关要求,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通知》,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通知



附件

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川办发〔2019〕3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图，按照“统一标准、联合审查、结果互认、共同监管”的思路，加快推进住建、消防和人防专业的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通过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简化事前项目行政审核（备案）的前置环节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和施工图审查质量，营造

1410270163
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省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不含人防指挥工程）。

三、实施要求

（一）全面推行联合审图

将消防、人防等专项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整体性审查。增加消防安全性审查专业（篇节），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在现有结构、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的基础上，覆盖“结建式”（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审查，增加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审查专业（篇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可以涵盖的，应当综合作出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审查结论。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配置相关审查专业人员。凡不具备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消防安全性审查能力，审查人员配置不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的，不得承接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专业的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经依法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的依据。

（二）明确审查技术标准

联合审图实行统一审查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等内容（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实施整体一次性审查。现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将消防、人防工程设计纳入合并审查后，作为审查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见附件 1，住房城乡建设部与相关部委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明确施工图审查机构

各市（州）应定期从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单中通过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并及时公布。

（四）强化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可在各市（州）确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目录中自主选择，但选择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不得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压缩合理的审查周期，不得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要求。

因专业审查技术复杂，对于轨道交通等确需委托外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报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五）严格审查时限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切实做好消防、人防审查的承接工作，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在增加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审查

内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限，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的规定，由各市（州）按照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结合实际确定。审图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

四、监督管理

（一）推动数字化审图平台建设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推进数字化审图平台建设，实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以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人防部门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数字化审图平台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申报、审查、报备工作，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在线对施工图审查进行监督管理。

（二）严格施工图审查法定程序

在现有施工图审查工作流程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建设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实现一套图纸按规定的审查专业整体审查。

审查合格的，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报告应包括合法合规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内容。

审查不合格的，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告知建设单位要求工程设计单位修改。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

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按法定程序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1.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2.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3.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4.国家工程建设标准明确规定可以申请专家评审的。

建设单位申请专家评审时应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请表》（详见附件 2）等申请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可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和审查依据。

（三）强化联动监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应急主管部门按照新修改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分工进行监管。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审查结果负责，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建立完善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制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强化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动态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大对失信行为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对失信单位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提高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意识。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在后续监管阶段，以施工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工程质量监督和验收的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作的重要作用，住房城乡建设、应急、人防等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切实强化本地区本系统推进这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二）加强人员培训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加强包括消防、人防等各类别专业人员力量的配备和培训，确保审查质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消防、人防设计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报表

附件 1

常用建设工程消防国家技术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 规范名称	标准/规范编号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3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6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 51249-2017
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8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2009
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11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19-2014
12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9-2006
13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51-2010
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2018
15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38-2003
16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93-93（2010 年版）
17	广播电影电视建筑设计防火标准	GY 5067-2017
18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47-2004
19	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Y 5067-2003
20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898-2013
21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GB 25204-2010
2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注：施工图审查中消防安全性审查专业的依据包括且不限于上述所列 22 个技术标准与规范。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国家标准规范及规定

序号	标准/图集名称	标准/图集编号
1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2	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	GB50808-2013
3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34—2004
4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GB50225-2005
6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	RFJ013-2010
7	人民防空物资库工程设计规范	RFJ2-2004
8	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设计标准	RFJ005-2011
9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战术技术要求	RFJ015-2010
10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器材编配标准	RFJ014-2010
11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建筑专业》	05SFJ10
12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给水排水专业》	05SFS10
13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通风专业》	05SFK10
14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电气专业》	05SFD10
15	防空地下室室外出入口部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架建筑、结构设计	05SFJ05、05SFG04
16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建筑设计》	07FJ01~03
17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结构设计》	07FG01~05
18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通风设计》	07FK01~02
19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给排水设计》	07FS01~02
20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防空地下室电气设计》	07FD01~02
21	防空地下室移动柴油电站	07FJ05
22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	RFJ01—2008
23	防空地下室固定柴油电站设计图集	08FJ04
24	防空地下室室外出入口部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架建筑、结构设计	05SFJ05、05SFG04
25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及图样	08FJ06
26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防空地下室（2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注：施工图审查中覆盖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审查的依据包括且不限于上述所列 26 个技术超标准与规范。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印章)

填表日期 _____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装修 ☐ 建筑保温 ☐ 改变用途)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各专业负责人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隧道		
	消防设计自审小组负责人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 等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图 审查机构								
设计咨询 单位								
单体建筑 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 等级	层数		建筑高 度 (m)	占地面 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储罐	设置 位置					总容量 (m ³)		
	设置 型式	浮顶罐 (☐ 外 ☐ 内) ☐ 固定顶罐 ☐ 卧式罐 球形罐 (☐ 液体 ☐ 气体) 可燃气体储罐 (☐ 干式 ☐ 湿式) ☐ 其他						
	储存 形式	☐ 地上 ☐ 半地下 ☐ 地下		储存物质名称				
堆 场	储 量			储存物质名称				

